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學生銷過實施辦法

112 年 6 月 7 日學務工作會報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相關條文訂定之。

二、目的：

為鼓勵學生勇於認錯激勵其改過遷善，給予犯過學生獲得註銷懲罰紀錄之機會，藉以維護其自尊心與榮譽心，進而培養其積極奮發向上、勇於負責之決心，以坦蕩的心胸踏入社會，成為一正直有用的青年。

三、行善銷過辦理原則：

（一）受理對象：凡核定懲罰之學生。

（二）申請人：學生本人。

（三）申請時間：懲罰後考核期間屆滿提出申請。

四、作業程序：

（一）由申請人向生輔組領取並填妥申請表(如附件)，填妥後經家長簽章送請導師、輔導教師後，經生輔組長簽章後開始行善銷過。

（二）行善銷過處理方式：

於行善銷過期間內考核表現良好者，警告由生輔組逕行辦理註銷其懲罰紀錄，小過陳請學務主任、大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註銷其懲罰紀錄。

五、行善銷過方式：

（一）行善銷過方式得愛校服務或午休站立反省，亦可登記假日到校服務，惟須於事前送交家長同意書。

（二）行善銷過最低次數及考核週次為：警告乙次 3 次(考核 2 週)、小過乙次 10 次(考核 6 週)、大過乙次 30 次(考核 18 週)。同一過失違犯第二次(含)以上者，不予銷過。

（三）申請銷過考核期間，若再發生違反校規之行為，立即中止銷過考核，原申請無效。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行善銷過申請及考核表

行善銷過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座號		姓名	
違規事由				懲罰種類		記 警告： 次 記 過： 次 (依獎懲通知單填寫)	
懲罰日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行善銷過具體作為簡述					附署老師		家長
範例：實施打掃廁所 3 次等...							
1. 班級導師				3. 生輔組長			
2. 輔導教師							

行善銷過考核結果（以下部分請於學生 <u>完成銷過考核行為</u> 後核章）			
考核期間之實際表現 （由附署老師填寫）		☐ 同意銷過 ☐ 不同意銷過	
附署老師：			
1. 班級導師		5. 校長核示 （大過以上由校長核定）	
2. 輔導教師			
3. 生輔組長(初審)			
4. 學務主任（複審）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認證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次數	服務日期	服務項目	認證簽章	次數	服務日期	服務項目	認證簽章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填表說明：

- 1、未先申請核定者，本輔導考核認證表已紀錄之次數無效。
- 2、每張輔導考核認證表，僅能銷單一事項處分。
- 3、接受輔導考核學生於銷過期間內，應主動向附署老師報到接受輔導考核，並請加以簽章認可，始完成該次輔導考核。
- 4、行善銷過最低次數及考核週次為：警告乙次 3 次(考核 2 週)、小過乙次 10 次(考核 6 週)、大過乙次 30 次(考核 18 週)。同一過失違犯第二次(含)以上者，不予銷過。
- 5、輔導考核方式：含愛校服務、撰寫心得報告(警告:300~500、小過 500~700、大過:700 以上)假日到校服務其他具輔導改過向善成效之方式。

